

2019 秋季 真理大學-國外姐妹校 交換學生課程實施計畫

交換學生申請資格	
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。	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 50%為原則，且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三、非本國國籍學生不得申請原屬國籍之交換學校。	四、在校生、轉學生或復學生於出國年度前，須曾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。

● 報名資料：

即日起，請至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領取或至國際事務中心網站下載（表 1、2、3）；

報名時請將以下 1~7 項文件依序排列，於截止日前繳交**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**至國際事務中心。

台南校區學生請繳交至各系辦公室。

1. 報名表	2. 系主任同意書	3. 保證書及同意書
4. 履歷表一份（格式不限，含個人自傳、社團、經歷、特殊表現）		5.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(格式不限)
6. 以中文繕打出國學習讀書計畫一份。 (內容應就本次申請學校自行選擬具體研修計畫含留學動機，格式不限，文長不得少於一千字)		
7. 歷年中文成績單及 107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(轉學生需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)		

● 姐妹校相關資訊(❖ 名額以姊妹校最終提供為準)

學校	名額(台北台南校區共同參與徵選)	交換課程實施期間
北京體育學院	1(男性)	108 年 9 月-109 年 1 月
上海體育學院	5	
南京航空航天大學	5	
長安大學(渭水校區)	5	
韓國梨花女子大學	10(需支付兩校全額學雜費)	
韓國 漢陽大學(ERICA CAMPUS)	5	
韓國 崇實大學	2	
韓國 國民大學(Seoul CAMPUS)	2	
韓國 東明大學	2	
韓國 韓世大學	1	
韓國 啟明大學	2	
韓國 祥明大學	2	
韓國 又松大學	2	
韓國 濟州觀光大學	2	
西班牙赫羅納大學桑特波爾酒店觀光學院	6(英文程度 B2 以上，須支付學費)	

● 注意事項
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4 月 12 日(五)中午 12 點整**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申請費用：確定錄取後，需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 行政處理費。
- 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至**行政大樓 4F 國際事務中心**洽詢。